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都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都全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、第307條之1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所謂顯然錯誤，是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的意思顯然不符而言。如裁判中所表示者為法院本來的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都全字第1號裁定將相對人由臺北市政府（法定代理人蔣萬安）誤載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法定代理人李四川），應予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於115年2月3日行政假處分聲請狀列載相對人為臺北市政府都委會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本院依其書狀內容列載相對人，並無違誤，尚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不生裁定更正之問題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06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